

中国的民族概貌 和民族政策

刘先照 陈永龄 著



中国的民族概貌 和民族政策

刘先照 陈永龄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启祥
封面设计：王 琮

中国的民族概貌和民族政策

刘先照 陈永龄 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 字数：87 千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100册 定价：0.92元
ISBN 7-105-00737-O/D·212

(汉10)

序

中国的民族政策，是指导中国民族工作的指南，是正确调节中国民族关系的行为规范，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强大思想武器。向国内外介绍中国的民族政策，是一件十分必要而又很有意义的事。既可增进国内外各界人士和人民对中国民族的了解，加深人们之间的友谊，又可为研究中国民族的人们提供一个参考用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在总结民主革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各民族的实际，制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等重要内容的一整套民族政策，指导我国的民族工作不断胜利前进，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取得伟大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全面总结了建国以后民族工作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根据新时期民族问题的新特点、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原有民族政策的基础上确定了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总任务、总方针，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有关解决民族问题的方针、政策、规定和措施，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民族政策，指导我国的民族工作以更加雄劲的步伐向前迈进。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中，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获得较快的发展，少数民族人民的物质

文化生活得到显著的改善和提高，祖国的统一更加巩固，民族的团结更加紧密，民族地区的形势很好，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现在，全国人民正在党的十三大精神的鼓舞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为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我们伟大祖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

刘先照、陈永龄两位同志撰写的《中国的民族概貌和民族政策》一书，提纲挈领地介绍了我国的民族概貌和民族政策，重点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民族政策；介绍了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成就，并将三十多年来民族工作的发展过程和经验教训寓融于叙述之中，使人能借以窥见我国民族政策的基本面貌。这为有意于了解和研究中国民族政策的人们，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资料。

应先照、永龄二位同志之嘱，作此序言，以志之。

楊靜仁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序	杨静仁
绪 论	(1)
一、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表现	(1)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民族繁荣问题	(8)
三、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密切相关的几个理论问题	(16)
第一篇 中国少数民族概貌	(20)
一、民族和人口	(20)
二、经济生产	(27)
三、语言文字	(29)
四、宗教信仰	(32)
五、各民族共同缔造和开拓了祖国疆域	(36)
六、各民族参加革命斗争，共同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	(38)
七、改革前各民族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	(41)
八、少数民族的优秀科技文化传统	(44)
第二篇 中国的民族政策	(53)
一、各个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	(55)

二、民族平等政策	(61)
三、民族团结政策	(66)
四、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72)
五、社会改革政策	(78)
六、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政策	(81)
七、尊重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	(87)
八、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	(92)
九、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96)
十、团结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政策	(102)
十一、新时期民族工作展望	(104)

附 录：

一、中国各民族人口分布简表	(107)
二、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111)
三、中国各民族语言系属表	(118)
四、中国各民族文字类型表	(120)

绪 论

要想了解或研究中国的民族政策，就有必要对中国的民族理论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这样才容易知道各项民族政策赖以制定的根据和思想基础。三十多年来，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对民族的产生、形成、发展和消亡，对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任务和方法等一系列重要问题，都有一个自成体系的理论。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中国于七十年代后期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之后，新情况、新问题推动了民族理论的研究和发展，给新时期制定民族政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在中国的社会科学理论领域中，近年来出现了一个新的重大的理论问题，直接与民族理论本身有密切的关系，这就是1987年中国共产党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这个理论，是我们国家制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原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的总依据。因此，认真做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研究，是我们研究和制定民族政策的基础工程。有鉴于此，本绪言专门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问题作一个探讨性的研究，置诸本书的篇首，作为了解和研究民族政策的参考和引导。但因这是一个新问题，难免浅漏甚至错误，还希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拨赐教。

一、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表现

关于社会主义与初级阶段有两个需要分清的概念。马克

思主义把共产主义分成初、高级两个阶段。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社会主义。我们现在是处于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是一个概念。再一个概念是社会主义当中的初级阶段。第一，我们现在既不是处于新民主主义阶段，也不是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而是处于社会主义阶段；第二，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说这个社会主义是不完全的、不成熟的。所谓不完全，是指社会主义中还有一部分非社会主义的东西。就所有制来讲，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来讲，都有一部分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所谓不成熟，是指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很多东西都处于初始性质，不是很成熟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不是说一般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要经历的。而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具体历史条件下，即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建成社会主义这样一个具体的、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经历的初级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原来的思想，社会主义将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建立，但我国的社会主义不是这样，与马恩原来预想的不一样。旧中国不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而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我们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因为我们国家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它的特点是生产力很不发达，文盲众多，从现在来看，全国文盲约占人口的四分之一，解放初期更多。对少数民族来讲，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还不是完全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而是有约一半人口的地区脱胎于封建社会前期奴隶社会和有原始氏族制度浓厚残余的社会。建国初期，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十分低下，刀耕火种、结绳记事是相当普遍的；商品经济极不发达，比汉族地区要落后得多，他们生产的粮食、肉食等主要生活资料都是以自

身用为主，商品生产处于一种最初级的、很低层次的状态。表现在政治方面，从全国来讲，解放前是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的统治。少数民族地区更加落后，有的是农奴制社会，政教合一，僧侣贵族专政；有的是奴隶制社会，是家支制度专政；西北某些地区是门宦制度；南方一些少数民族是土司头人制度等等。从文化方面讲，全国是封建文化、资本主义文化。少数民族地区不仅封建文化相当浓厚，还有一些是比封建文化更为落后的文化，属于原始社会的思想意识，包括某些婚姻制度、家庭制度，都保留了不少原始的制度在内。如原始群婚制的残余，原始的平均主义思想等等。从宗教信仰方面来看，汉族的宗教信仰不是很深的，与少数民族比较起来较为淡薄。而在少数民族中宗教信仰十分深厚，信仰喇嘛教和伊斯兰教的十几个民族，分布在西南、西北、华北的广大地区。不少民族现在仍然基本上是全民信教。从全国来讲，我们的社会是个比较封闭的社会。少数民族地区就更加封闭。这种封闭是历史造成的，既有自然条件的原因，又有民族压迫的因素。历代大汉族主义把少数民族赶到边远地区。当然也有些少数民族本来就住在边远地区。因为害怕民族剥削、民族压迫，便自己把自己封闭起来。

总之，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经济制度到政治制度，到思想文化、意识形态，中国的社会主义就是脱胎于具有以上特征的社会。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由来。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由发达的资本主义经过革命建立的社会主义大不一样。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又与汉族地区有很大的差别。但是，我们的理论界长期以来用马恩的设想套中国的实际，照搬照套。不仅在汉族地区照搬照套，也在少数民族地区照搬照套。我们吃亏就吃在这里：现在党的十三大提出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很重要的理论问题。明确提出这个问题，是我们多年来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中，在思想上、理论上的一次大飞跃，大提高。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可以根据这个最基本的国情来制定我们的大政方针和发展战略。正确认识初级阶段的民族问题，才能据情制定正确的民族发展战略。

建国以来，民族工作成绩是很大的。民族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纵向比较可以说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从1957年后期开始，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给民族地区带来了严重危害。主要表现之一是，长期以来只注重调整生产关系，严重忽视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少数民族的部分地区从1951年土地改革，到后来普遍进行民主改革，消灭剥削制度，这是完全正确的。有的地区民主改革搞得晚一点。但是民主改革后，在建立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上面就犯了错误，主要是太急，过“左”。互助组还没有搞好就建立了初级社，初级社还未搞好就建立了高级社。有的高级社都未办就进入了人民公社，有些地方是所谓“一步登天”，由个体直接进入人民公社。不断调整生产关系，主观地希望以所谓先进的生产关系带动生产力的发展，实际上那种生产关系并不先进，不但没有带动和促进生产力，反而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我们几十年来一个很重要的教训。

少数民族地区全部实现人民公社以后，生产力变化没有？没有大的变化。生产力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生产工具的进步，是建立在发达的科学技术基础之上的先进工具。直到近年，云南、四川、广西等很多少数民族地区仍以牛耕为主，二牛抬杠，拖拉机很少。有的少数民族还是用砍刀作为

主要生产工具。牧区剪羊毛主要还是用手工剪刀，打酥油仍用木桶。云南有十分之一的地区还是刀耕火种。已经解放三十多年了，还是这种状况。进入社会主义二十多年了，生产力还这样低。生产力低下的另一个表现是，劳动者普遍缺乏科学文化知识。生产力的一个要素是，劳动者具有科学文化知识，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我们少数民族劳动者，农牧民中科盲非常普遍。劳动经验有一点，但非常原始。劳动的技能属简单劳动而不是复杂劳动。少数民族中的文盲，根据比较保守的估计，约占成年人总数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有的民族、有的地区高达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比全国文盲占成年人总数约四分之一的比例高出许多。生产力低下的再一个表现是，劳动生产率低。少数民族地区一亩小麦一般产200—300斤，稻谷亩产400—500斤，700—800斤的很少，而汉族地区700—800斤的亩产相当多。1985年全国五个自治区除新疆外，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四个自治区都是调进粮食，不能自给。尽管地区广阔，但劳动生产率低，广种薄收，产量很低，自己还不够吃。经过三十几年的建设还是这种状况，说明劳动生产率是比较低的。从财政方面来看，五个自治区都要靠国家补贴。生产力低下的第四个表现是商品经济还处于初始状态，自然经济在民族地区占主导地位。我们都建成社会主义了，商品经济还处在初始阶段，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自己种棉花自己纺线，自己织布，自己缝衣穿；自己伐木、筑墙造房子自己住，生产的粮食主要自己吃，很少有剩余拿去交换。畜牧业方面，全国五大牧区都在少数民族地区。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约有一千万少数民族人口，多数还处于逐水草而居的状态，商品经济仍然处于原始状态。从工业来看，少数民族地区更为落后。一些少数民族

的手工业至今还附属于农业之中，没有从农业中分化出来。那些已经独立出来的工业，还是以手工业为主。至于现代化意义上的工业，只是在大城市中有为数很少的企业。

从上层建筑来看，虽说建设社会主义几十年了，但上层建筑，包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还有很多弊端。主要表现在权力过分集中和官僚主义。在政治体制上高度集权，权力过分集中，管了很多管不了、管不好的事。经济体制也是这样，尤其是建国以后搬用了苏联的一套政治、经济的组织模式和管理方法，长期以来也带来了很多不良影响。造成官僚主义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党政不分。我们长期以来强调党的单一化领导，权力过分集中到党委以后，就发挥不了政府部门的职能和积极性。再从思想上看，多年来，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并没有搞清楚，把很多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说成是社会主义，附加给社会主义，然后努力去维护它。这方面问题是相当多的。我们一直主张纯粹的社会主义，把全民所有制作为目标，把小集体改成大集体，大集体匆匆忙忙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不允许个体经济存在，更不允许私有经济存在。认为越大越好，越公越好，越纯越好，凡是不符合这个要求就被当成资本主义对待。这在原来就处于偏远、闭塞、分散、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造成了经济萧条的恶果。我们在思想上主张大公无私，这是应该的，现在要提倡，以后也要提倡。但在提倡大公无私、劳动不计报酬时，还应有一种按劳分配的思想，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过去我们把按劳分配不当一回事，实际上是平均主义的分配思想占统治地位。搞穷过渡，不管生产力是否发展，只要生产关系改变了就是过渡了，就是“社会主义”。思想上闭关自守，资本主义的东西一概排斥。其实对资本主义的东西也应采取

分析的、批判的态度。资本主义经济方面的管理、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技术等，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专有的，而是全人类的财富，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人民的创造。现代科学包括人家的经验、技术等，我们长期采取歧视的态度，“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这样一些思想对全国、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为害不浅，有很多东西多年来搞乱了，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被说成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被说成是资本主义的。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到意识形态，总的来看，少数民族地区都比汉族地区大为落后，处于一种比较贫穷落后的状态。从全国看，我们国家是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则大多处于初级阶段的低层次。现在少数民族地区与全国平均水平存在着差距。“六五”计划期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一，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增长百分之九点四，即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一点多。民族自治地方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占全国人均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56.23% 降为 51.77%。而且这种差距还呈现继续扩大的趋势。

归纳起来，少数民族地区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有相当多人口的地区脱胎于封建社会前期、农奴社会时期、奴隶社会时期和原始社会末期的社会发展阶段。（二）生产力在解放后虽有一定发展，但仍处于相当低下的水平。（三）商品经济刚开始起步，仍然极不发达，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在农牧区占主要地位。（四）思想意识上闭关自守、平均主义等封建残余思想比较浓厚。（五）同汉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并将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存在。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民族繁荣问题

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时期，这早在五十年代就提出来了。然而，把民族繁荣作为现实的、可望实现的任务首次提出来，是1987年4月中央的13号文件。13号文件指出：新时期民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基本国策；紧密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实际，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相互学习、共同致富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不断巩固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各民族共同繁荣，既是历史的任务，将来才能完全实现；又是现实的目标，是在逐步实现的过程之中。通过部分实现、逐步实现，达到将来完全实现。所以，它既有长远性，又有紧迫性。

“各民族共同繁荣，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这是田纪云同志在全国牧区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来的。这个提法，高度概括，精练，把各民族共同繁荣问题提到一个新的高度，是非常切合中国国情的实际的。

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是民族平等原则的基本要求。要完全实现民族平等，不能想象一部分民族繁荣，一部分民族贫困。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同时，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文化的要求。只有各民族互相帮助，互通有

无，携手并肩，才能建成现代化的强大祖国。单靠一个民族，是建不成现代化强国的。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能否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呢？这是一个新问题。可不可以这样认识？提出来供大家参考：

从1980年起，我国按人平均的国民生产年总产值已经翻了一番，这是第一步。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再翻一番，达到按人平均八百至一千美元，即达到小康水平。下个世纪，再用约五十年时间，再翻两番，达到每人四千美元左右，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如果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算起，到下世纪五十年代，大约一百年左右的时间。在这个总的大规划中，少数民族按人平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千美元，即达小康水平之时，可以说，开始实现了各民族的初步繁荣。到了少数民族按人平均也达到四千美元左右，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同时，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等各方面都得到相应的进步，这时，就可以说实现了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当然，这个时候的共同繁荣并非就到了头，随着各民族的继续发展，繁荣的程度还会更加提高。

怎样才能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呢？如何来实现呢？应该有这样一些基本的战略性的政策、措施：

民族地区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

为什么要以经济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呢？

首先，这是由全国、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社会基本矛盾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在，社会的基本矛盾，主要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在民族地区尤其明显，尤其突出。如同本文前面所指

出的民族地区生产力水平相当低下的那种状态，怎么能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呢？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只有大力地、比较迅速地发展生产力。为此，就有必要集中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力量，共同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懈地努力。

其次，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建设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的必要前提。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有相当丰富的物质条件，能使人民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这才能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其在世界历史上的吸引力。

再有，我们必须深刻认识社会生产力对推动社会前进的积极作用。每一种社会的前进，都是靠生产力的发展，然后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变革，反作用于生产力，推动生产力发展，带来社会文明的前进和发展。首先是生产力的发展，才能有生产关系的变化。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把社会推进到奴隶制社会。奴隶制社会靠生产力的发展，转变为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产生了资本主义，导致封建社会的消亡。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得到高度的发展，引起了不断的工业革命，把工业、科学、技术不断推向大步前进，拥有相当丰富的物质条件。而由于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与发达的生产力的矛盾无法解决，资本主义又孕育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应该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才能战胜资本主义，才能建设共产主义。所以，一切社会前进的基本动力，都是不断发展的社会生产力。由此，在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我们应该有这样一种观点，即评价真理的标准，应该以生产力发展与否来衡量，来评价。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利益的，符合社会前进利益的，是社会主义所需要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许可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